

系 所 別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營建工程與管理		
所組代碼	5110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12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報名審查資料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就學計畫書 五、課外活動證明、特殊才能證明 六、自傳 七、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(選繳) 八、推薦函2封(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筆試注意事項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75分者。
		口試日期地點	日期：10月24日(星期五)。
		口試注意事項	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佔總成績比例		50%	
其他規定	一、審查成績達90分者，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。 二、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，表格可用本系制式格式(土木系官網-碩士班-常用表單下載)。 四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-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		
放榜梯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 33664285、33664280		
網 址	http://www.ce.ntu.edu.tw		